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事務與資管理研究所

傑出所友遴選辦法
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所務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表揚 傑出畢業所友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所設傑出所友遴選小組負責候選人之審議。小組設置召集人一人, 由所長兼任之,所友會會長爲當然委員,另由所長敦聘畢業所友代表 二人與本所專任教師三人,共七人組成之,任期二年。被推薦爲傑出 所友候選人不得擔任小組委員。

第三條 候選人資格:

- 一、凡本所歷屆畢業之學生,其傑出表現足爲後學楷模者。
- 二、獲選爲本所傑出所友者,每人以一次爲限。
- 第四條 傑出所友之遴選,每年一次,由小組開會表決,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,須超過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。
- 第五條 每年遴選傑出所友一至二人。
- 第六條 推薦時間,每年五月公告徵求候選人,推薦人應於公告截止日期前提 出傑出所友提名表,送所辦理。

第七條 推薦方式:

- 一、所友會推薦。
- 二、本所教師推薦。

第八條 表揚方式:

- 一、每年校慶大會公開表揚。
- 二、具體事蹟登載本所網頁榮譽榜,以彰顯其成就並推薦參加校級傑出校友遴選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發佈施行。